



2017

全國貴金屬首飾 推動防制洗錢

暨

研討會

—— 活動手冊 ——

- 日期：2017年10月15日(星期日)
- 地點：高雄漢王飯店14 F 國際廳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協辦單位： 經濟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目 錄

壹、活動議程	1
貳、專題講座	3
一、簡介 FATF 相互評鑑制度對我國之重要性	4
二、簡介銀樓業防制洗錢之相關法規命令規範	38
三、洗錢案例分享	62

壹、活動議程

2017 年全國貴金屬首飾暨推動防制洗錢研討會

緣由

因大陸首飾加工的崛起，使得我們銀樓會員許多都有銷售來自大陸的首飾商品，相對也影響我們本土首飾加工廠的開發與生存，我們產業的廠商，投資設備開發新的款式首飾，因市場的規模不夠大，而產生虧損，自然就不會在投資開發新款式，而形成惡性循環，我們產業要如何擺脫這惡性循環，變成善的循環，是我們產業要好好思考，不能等到大陸又開放旅遊時，我們的產品都是大陸款式，大陸消費者來到我們店裡，看到的都是大陸樣式，那我們台灣的競爭力會在那裡？我們也必須扶持本土廠商，才能做出符合台灣的款式與產品。我們每天接觸貴金屬，也必須了解走勢與技術分析。銀樓如何經營管理、貴金屬誠實標示的重要性，成色如何檢驗的方式都與我們息息相關。我們國家明年要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第三輪相互評鑑，假如我國沒有通過評鑑，將造成我國經濟的重大損失影響，經濟不好，當然對我們行業銷售也會產生很大的衝擊。我們銀樓業也是洗錢防制法規對象，所以如何了解法規，遵守規定，也是我們應該知道的。了解產業才能更快迅來調整我們的經營目標方向。

◎日期：10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點至 12 點 30 分

◎地點：漢王大飯店 14F 國際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經濟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參加對象：銀樓業經營者及對防制洗錢相關規範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活動議程		
起迄時間	議程內容	演講者/負責單位
09:00~09:50	貴金屬成色誠實標示重要性與如何檢驗	金監會、山衛科技洪詠華
10:00~10:10	長官致詞	經濟部商業司朱一萍副參事
10:10~10:50	簡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評鑑對我國之重要性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代表
10:50~11:10	中場休息	茶敘
11:10~11:50	簡介銀樓業防制洗錢之相關法規命令規範	經濟部代表
11:50~12:30	國內外洗錢案例分享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代表

貳、專題講座

專題講座

一、簡介 FATF 相互評鑑制度對我國之重要性

主講人：鄧詹森 諮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簡介FATF相互評鑑制度對我國之重要性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鄧諮議詹森



大綱

www.amlo.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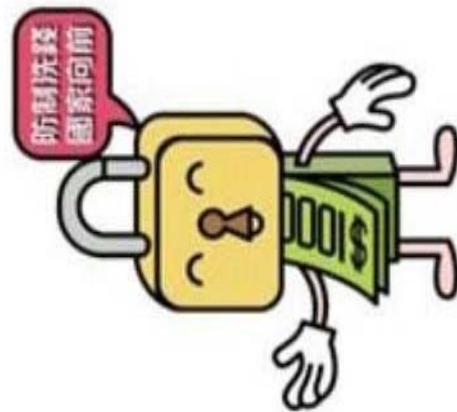
前言

國際反洗錢組織源起與介紹

相互評鑑制度介紹

我國相互評鑑及其重要性

結語



洗錢基本流程

珠寶、古董、金融債券(權)

第一階段

金融交易方式

處置階段

- 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現金存入
貨幣走私

第二階段

多層化階段

- 形式上多層化
- 所有權多層化

資金移轉
資金混用

資金移轉

資金混用

資金移轉

整合階段

- 所有權整合
- 使用權整合

投資移轉

資金移轉

第三階段

前置犯罪

- 毒品犯罪
- 組織犯罪
- 槍械走私
- 詐欺犯罪
- 色情犯罪
- 貪瀆犯罪
- 人口販運
-



國際反洗錢組 織源起與介紹

www.amlo.moj.gov.tw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國際反洗錢組織源起

Jump

2012

2003

1999

- 修正再擴大至資助武器擴散，強調風險為本，透明度、國際合作、機關作業標準、新風險與優先考量
- 修正擴大及資恐(40+9項)，擴及於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專業與人員(DNFBP)
- FATF制定反洗錢40項建議，國際反洗錢工作制定基本綱領，各國和地區將反洗錢納入司法制度和金融監管體系

Growth

1989

1988

1988

- 7大工業國組織在法國巴黎第15屆經濟高峰會議提出建立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動議
- 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通過關於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銀行體系洗錢聲明，確認客戶、遵守法律規定、與執法當局合作
- 8月聯合國制定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洗錢

罪行化

Start

1981

1980

1960~

1970

- 歐洲議會部長委員會倡議銀行合作反洗錢，加強司法打擊洗錢犯罪
- 歐美國家加強各國金融監管當局反洗錢合作，國際反洗錢共同規則
- 西歐和美國普遍重視銀行反洗錢問題，制定法令和加強反洗錢案

FATF 界定洗錢

洗錢係為了隱藏或偽裝非法財產之來源，而將其移轉、轉換或協助任何與非法活動有關係之人士，規避其法律責任

洗錢係為了隱藏或偽裝其因犯罪行為所得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位置、流向及支配權或所有權

洗錢係為取得、擁有或使用在獲得時即已知道是非法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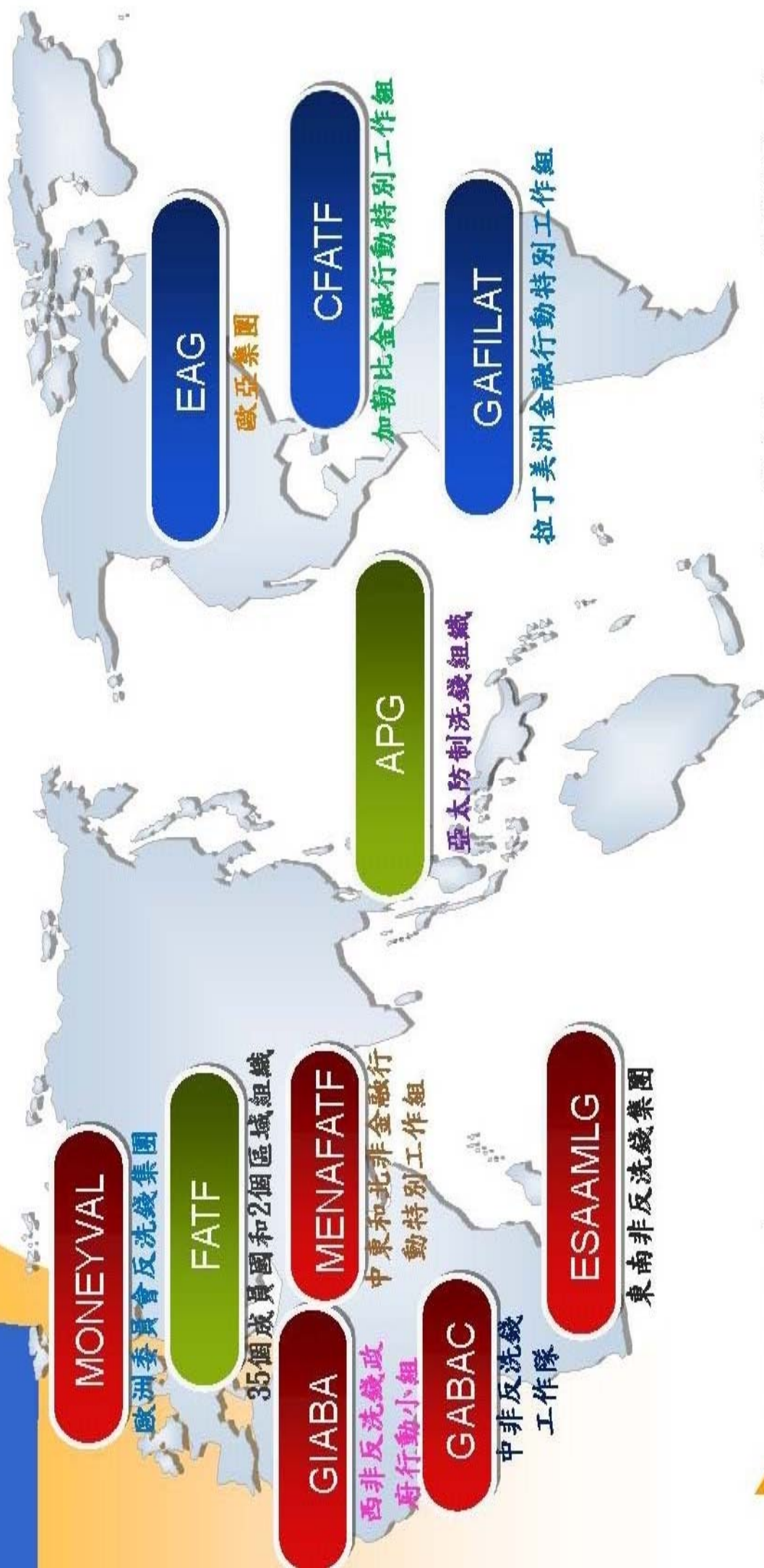
結果

手法

明知

運作定義
(Working Definition)

國際反洗錢組織介紹



↑ FSRBs為FATF-style regional body，指遵循FATF建議的區域性組織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1995

FATF 澳洲成立亞太秘書處。目的是獲得亞太區域大範圍的同意遵循反洗錢的政策及相關措施，並且支持組成區域性的反洗錢機制。

1997

第4屆亞太洗錢研討會，泰國曼谷一致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簡稱APG），正式成為區域性反洗錢組織並為FATF最大區域性組織。

Add Your Title

現有13個創始成員管轄區現在由41名活躍成員組成。

聯合國大會在打擊洗錢宣言及行動計畫中，呼籲各國及區域應遵守以下原則：

為預防、發覺、調查及起訴洗錢犯罪，應立法將重罪不法所得洗錢予以刑罰化

辨識、凍結、沒收不法所得

建立有效率的金融體系及規範方式，以阻絕罪犯或賊款利用國家或國際金融系統，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的秩序，並確保遵守打擊洗錢的法律規範。



相互評鑑制度介紹

www.amlo.moj.gov.tw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國際洗錢防制發展趨勢

1

第一版的40項建議是在1990年建立，當時的建議事項主要著眼於對於濫用國際金融體系洗錢的行為，提供查覺預防、懲罰的措施。

2

2001年，FATF訂定特別建議事項，以打擊資助恐怖活動。
2003年FATF對於洗錢前置犯罪及客戶審查要求，提出更高標準。

3

最新一版修定建議於2013年完成，加入2008年以來對於武器擴散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疑慮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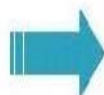
相互評鑑體系架構

APG 為 FATF 之附屬會員 (associate member)

法律制度

金融監理

執法機關



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簡稱 AML/CFT)
進行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ME)
評鑑團隊赴受評鑑國家進行實地評鑑



相互評鑑目的

1

瞭解各國執行效能

2

界定各種潛在風險

3

政府當局建立一套清楚的指引

4

給予各國間同儕壓力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

February 2012

相互評鑑制度介紹



具備有效之必要法律、法規
或措施、以及是否具備支持
AML/CFT 結構性體系

AML/CFT 系統是否有效運作及
是否達到其預定成果之程度

風險定義

1. 廣泛的經濟結構。 2. DNFBS 規模與結構。 3. 其它具影響力之特定事項，如現金交易規模、境外部門、跨境資金部門、其它未受規範行業或地下經濟活動等	1. 政治穩定度。 2. 政府高層之相關承諾。 3. 具有問責、廉潔透明的穩定體制。 4. 法治社會的程度 5. 良好、獨立具效能的司法體系。	1. 受評鑑國之管理與監督機制是否成熟精細。 2. 貪汙與打擊污成效。 3. 金融排除指數金融服務系統利用度低之群眾)程度。
掌握這個國家的狀況及各項狀況的重要性	瞭解影響整個AML/CFT系統之結構性因素	其他影響執行AML/CFT措施方法與成效的背景因素

一個國家面對洗錢 / 資恐事件之威脅 (Threats)、弱點、(Vulnerabilities) 及後續一連串引發的後果 (Consequences) 因此對於一 國家進行「風險與背景」之評估

風險

國際洗錢防制趨勢

各國「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所面臨的洗錢/資恐風險，指定一權責機關或機制，以協調風險評估之行動。

透過辨識風險、分析風險，最後評量風險，而得到風險評估的結果，主管機關也需要將評估的結果分送相關機關及私部門，以增進其對於政府打擊洗錢/資恐作為的瞭解。

威脅 (Threat)

須隱匿犯罪所得之犯罪情形

弱點 (Vulnerability)

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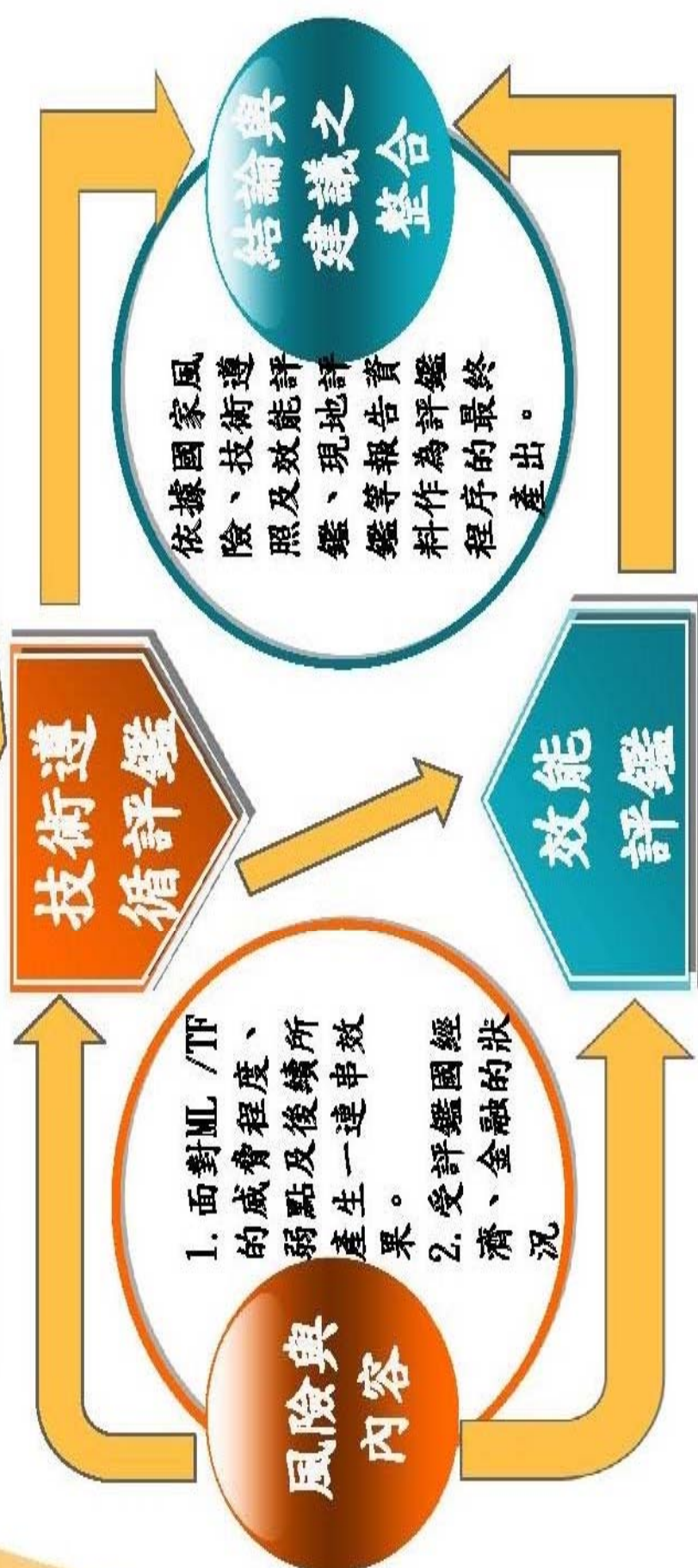
後果 (Consequences)

前置犯罪與洗錢犯罪所造成損害

風險 (Risk)

FATF評鑑方法論

相關法制建構，包含頒訂完整的法律規定與徹底執行相關規定之強制措施。
政府權責機關之權力與作業程序。



確認ML/FT的系統能夠符合FATF所要求之標準，並找出系統缺點督促能採用有效的改善措施。

國際洗錢防制架構

國家風險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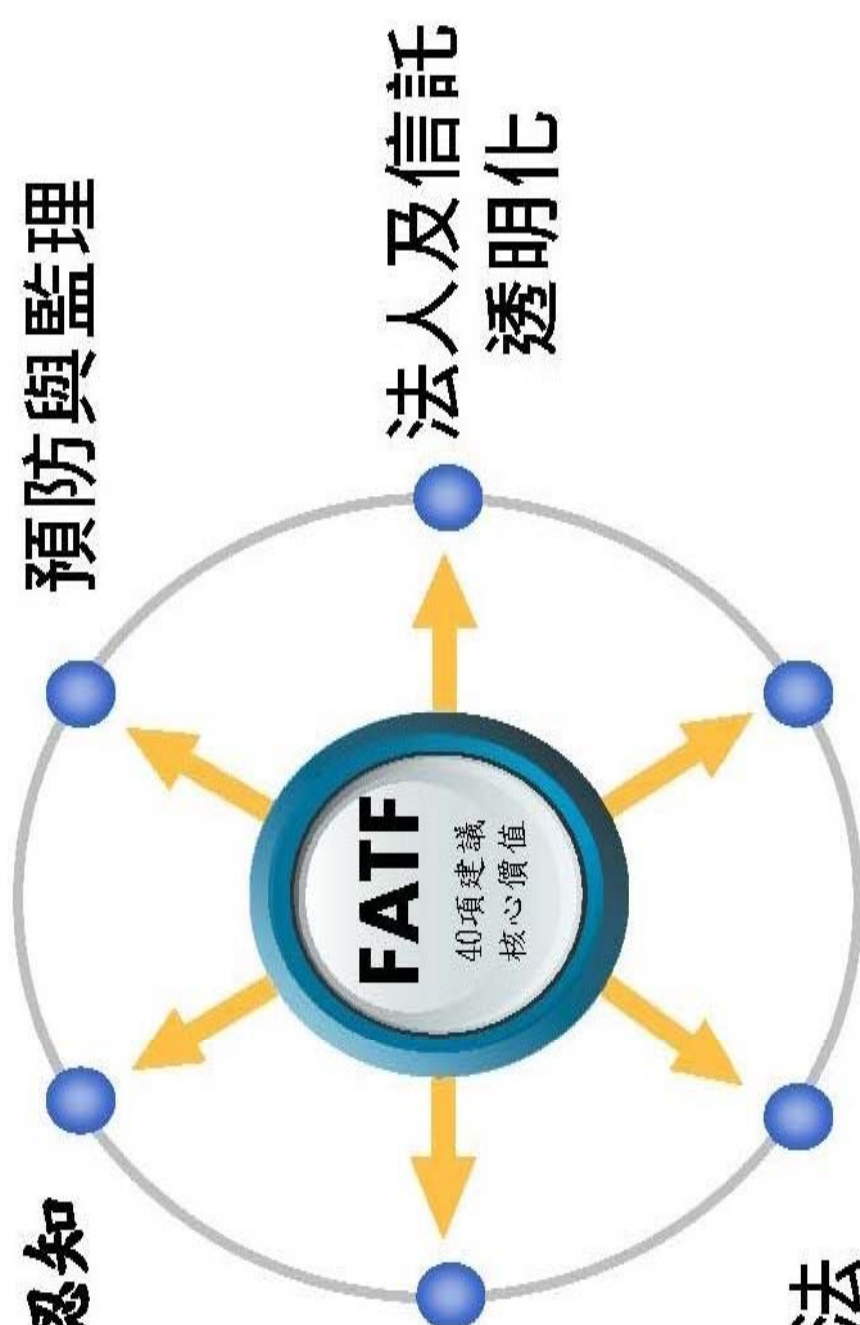
預防與監理

國家政策
統合與協調

法人及信託
透明化

法制與執法
(包括新增資助武
器擴散-聯合國制
裁)

國際合作



FATF 相互評鑑標準分類

技術遵循

法律

建議第3、4、5至7、
24及25、36至39項

監理

建議第9至19、26
及27、22及23、28
、35 項

執法

建議第20及21、
29、30至32項

整體性

建議第1及2、
33及34、8、40項

效能評鑑

法律

直接成果第2、5、
7、8、9項

監理

直接成果第3
、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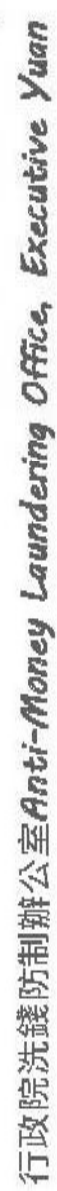
執法

直接成果第6、7
、8、9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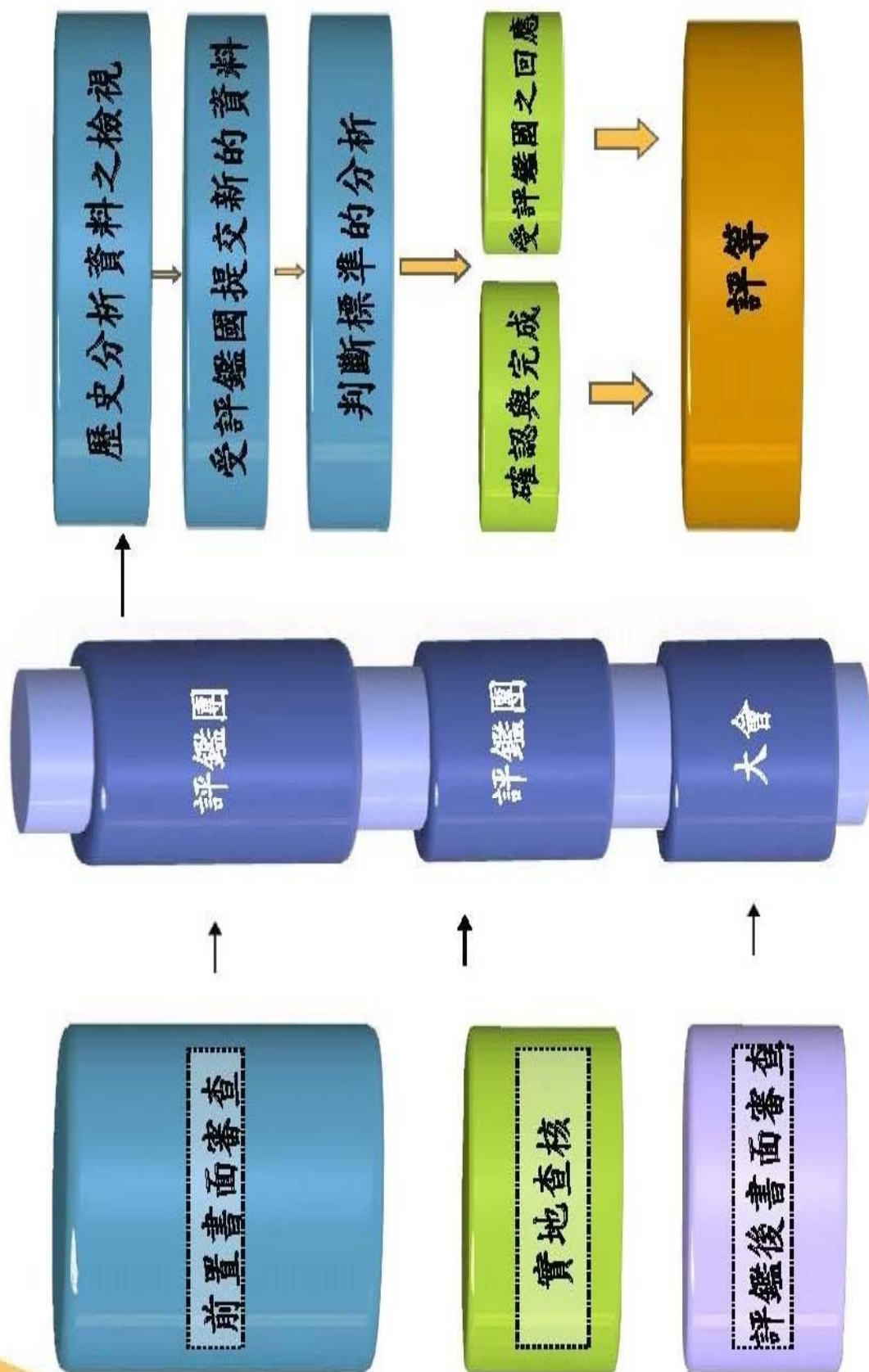
整體性

/其他

直接成果第1、
10及11項

[illegible]

技術遵循評鑑過程



效能評鑑目的

實質面

為瞭解一個國家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體制架構，是否具有穩定性及連貫性。

關聯面

是否確保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法律，能夠全面被執行，並瞭解執行不足之處，如僅有書面遵循並不足為證。

效能面

辨識執行成效，對於盡責執行的部分給予肯定，避免過度強調技術遵循的缺陷。

效能評鑑過程

書面準備

11項直接成果

風險、背景
及遵循分析

效能文件
之分析

現地檢查

訪問與檢查

初步調查

國家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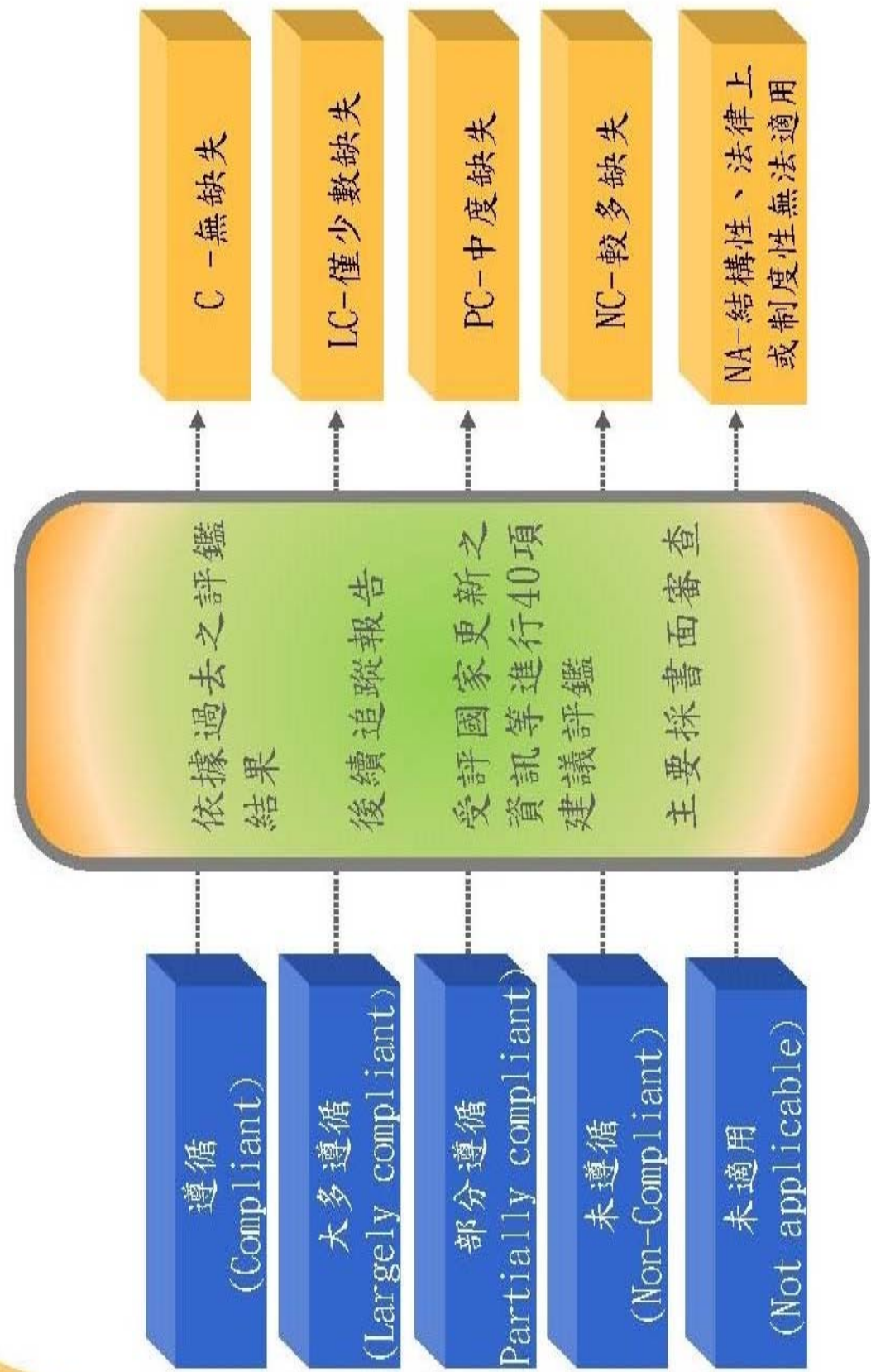
書面報告

內容說明

結論

技術遵循評等分4個等級及1個例外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效能評鑑評等分4個等級

Assessing Effectiveness-Immediate Outcomes

低度有效

-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 產出之內容都未被達成或達成程度低過低，必須從基本處著手改善

中度有效

-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 產出有部分内容已被達成，但需要重大改善

相當有效

-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 產出之大部分內容已被達成，僅需适度改善

高度有效

- 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
- 產出之絕大部分內容已具效果，僅需些許改善

執行效能

確認各國AML/CFT符合FATF要求標準，指出其執行面弱點提建議促請改善。

11項直接成果，每個IO有一組核心議題，部分議題將重複出現於不同成果中。

著重在對直接成果之達成程度，受評鑑國家有義務誠實提供效能執行之具體證據。



我國相互評鑑 及其重要性

www.amlo.moj.gov.tw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我國防制洗錢相互評鑑歷程

2001年 第1輪相互評鑑

洗錢防制專法
設有金融情報中心
亞太地區評比為相當先進之組成與立法

2007年 第2輪相互評鑑

法制面缺失+執法不足+金融機構防制措施未完全落實+邊境現金管制不佳+非金融事業人員僅限定銀樓業
列入一般追蹤名單

2018年 第3輪相互評鑑

2017年底前提交國家報告
國家風險報告、技術遵循報告、效能評估報告
2018第11月接受評鑑

全民落實反洗錢 國際評鑑齊向前

為何要有國際評鑑？

1.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

- 國際洗錢防制評鑑透過區域組織以會員間相互評鑑的方式進行，我國為該組織會員，應參與亞太區之反洗錢相互評鑑。

2. 需接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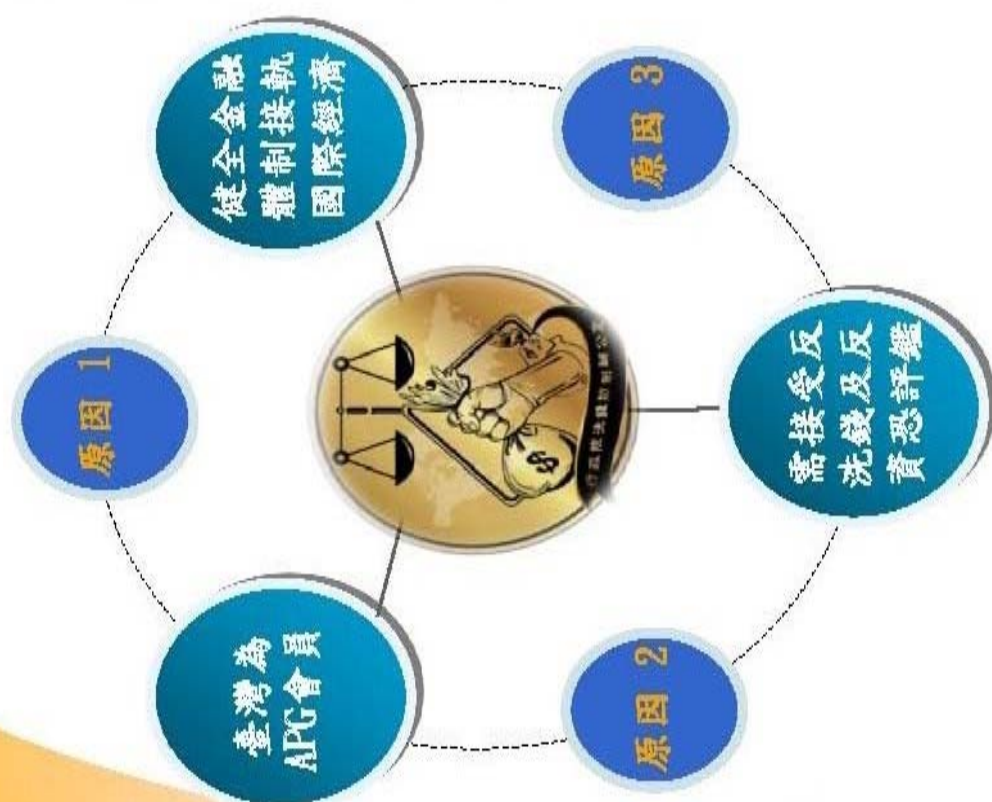
- 評鑑結果

→ 一般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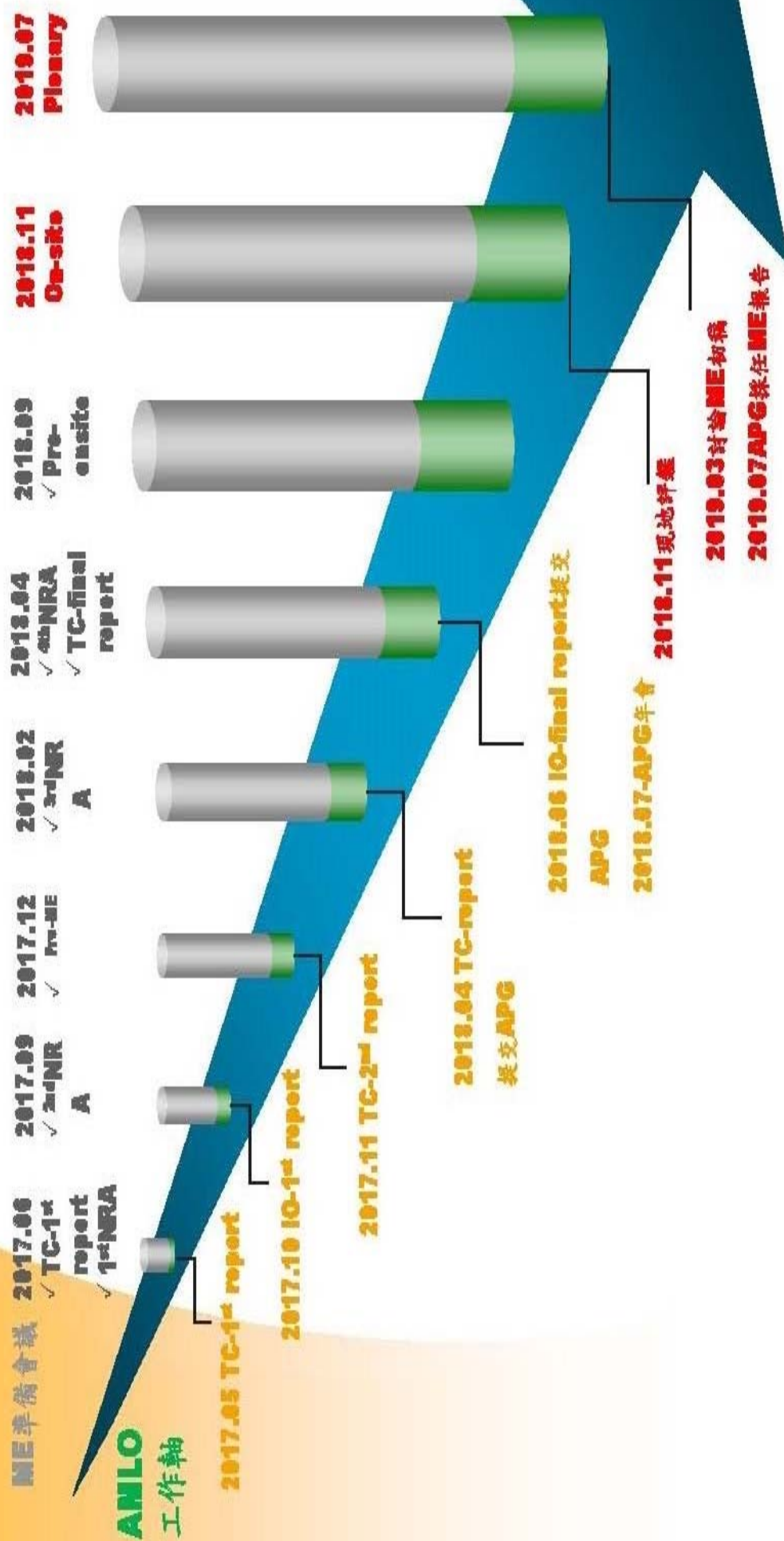
→ 加強追蹤 → 加速加強追蹤 → 制裁

3. 評鑑為健全我國金融體制接軌國際經濟，列入制裁將影響臺灣經濟地位

- 如果我國被列入制裁名單，所有民生物資將因制裁行動而增加無謂的成本，如銀行將提高客戶及資金審查門檻，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



2018年相互評鑑準備工作時序進度表



結論

APG會員，善盡國際義務，在風險基礎，落實洗錢/打擊資恐工作。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責任有增無減，提升法規遵循及執行成果。

相互評鑑需要政府、私部門、全民共同合作，才能獲得好成績。



2017年APG第20屆年會現場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2017年APG第20屆年會現場





❖ 謝謝聆聽

❖ 待續.....

專題講座

二、簡介銀樓業防制洗錢之相關法規命令規範

主講人：經濟部代表



銀樓業防制洗錢法規宣導

經濟部商業司

民國106年6月

緣由



- ◆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犯罪。
- ◆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規範防制洗錢之業者或人員：
 - ◆ 金融機構、融資性租賃業。
 - ◆ 銀樓業、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公證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

◆ 銀樓業被納入為防制洗錢之非金融機構。

銀樓業防制洗錢相關法規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 申報辦法

- ◆ 適用對象。(第二條)
- ◆ 現金交易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資料與記錄(第三條)
- ◆ **新增**——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加強審查程序。
(第四條)
- ◆ 大額現金交易須再向法務部申報。(第五條)
- ◆ 疑似洗錢須再向法務部申報。(第六及第七條)
- ◆ **新增**——客戶為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須向法務部通報。(第八條)

適用對象——銀樓業者

◆ 銀樓業為何？

銀樓業係指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符合前揭資格標準實際從事金銀珠寶商業者即適用，至是否加入公會則非所問。



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資料與記錄

◆ 進行**現金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免除上述規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飾金或首飾買賣，涉及洗錢風險不高者，得**免**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紀錄。
2. 客戶若採非現金（如信用卡或票據等）交易。

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資料與記錄

◆ 如何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紀錄？

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代理人亦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如何留存紀錄？

應留存紀錄包括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1. 客戶身分資料：客戶及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2. 交易紀錄：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 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

新增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加強審查

- ◆ 銀樓業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加強客戶審查。(第四條)



確認客
戶身分



留存
紀錄



請其說明資
金來源與購
買用途



新增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加強審查

◆ 依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三條規定：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 在國內擔任重要公眾職務之個人，例如，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五院院長、副院長等。
-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會議議長、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皆屬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



新增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加強審查

- ◆ 依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
- ◆ 家庭成員範圍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
- ◆ 密切關係人包括，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屬同一政黨、公民團體、工會之主要成員，例如，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等。

大額通貨交易之處理



- ◆ 大額通貨交易：即是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

確認客
戶身分



留存
紀錄



向法務部調
查局申報



法務部調查局



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 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銀樓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申報資料應留存至少五年。
3. 法務部所訂的通報格式可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中點選申(通)報專區，並於達於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專區中下載書面申請表單。



懷疑



疑似洗錢交易之情況

◆ 疑似洗錢之情況為何？

1.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5.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6.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疑似洗錢交易之處理

◆ 疑似洗錢交易之處理：

確認客
戶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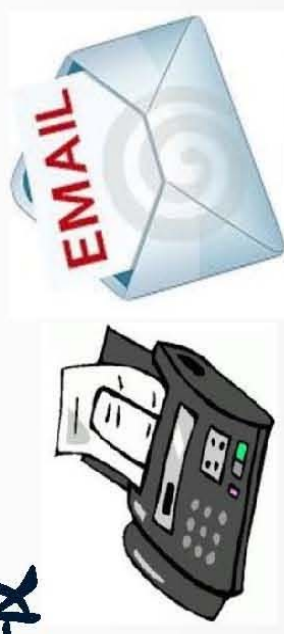
留存
紀錄

向法務部調
查局申報



☆☆交易未完成者，仍須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申報程序為何？

1. 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 制裁對象者之處理



確認客
戶身分

留存
紀錄

向法務部調
查局通報



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之通報



◆ 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紀錄+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通報程序為何？

1. 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 制裁對象之通報



☆「資恐防制法」

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為何？

1. 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2.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3.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 銀樓業者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第二條)
- ◆ 銀樓業者之教育訓練規範。(第三條)
- ◆ **新增——銀樓業者之業務檢討與查核相關事項。**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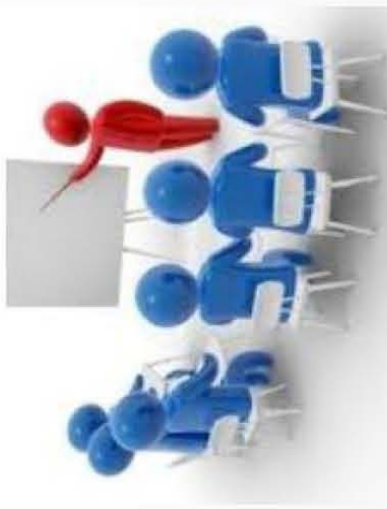


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如下：

1. 銀樓業應由**負責人負責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2. 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記錄並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憑證。
3. 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為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等之申報及通報事宜**。
4. 銀樓業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5. 銀樓業依規定申報及通報之資訊，銀樓業負責人及員工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申報及通報相關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教育訓練規範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辦理及參加方式如下：

1. 銀樓業 負責人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並應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起辦理。



業務檢討與查核事項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檢討與查核事項如下：

1. 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期末應辦理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推動情形檢討，並報經濟部備查。
2. 經濟部應每年派員查核銀樓業者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管制程序辦理情形，並得由銀樓業所在地之地方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陪同。
3. 前款查核業務，經濟部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4. 銀樓業者有規避、拒絕或妨礙前二款查核者，經濟部將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罰則



- ◆ 若未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記錄，或向法務部調查局為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等之申報及通報事宜者，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未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將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銀樓業者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專題講座

三、洗錢案例分享

主講人：項維彬 調查官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洗錢案例分享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項維彬 調查官



日期：106年10月15日

大馬洗錢案 李奧納多所屬畢卡索畫遭扣 中央社 2017/06/16



一馬公司再遭美國司法部查扣



法務部調查局



一馬公司：總理納吉2009年成立，原宗旨為推動馬國經濟發展，但美國司法部指控超過45億美元流向基金管理高層及合夥人

紅岩電影公司：納吉繼子阿濟茲創立

劉德祖：遭美司法部指控透過美帳戶從該基金洗出4億美元，並贈送畢卡索名畫給李奧納多



大馬富商劉德祖（右）被捲入總理貪汙洗錢案，讓他的影帝好友李奧納多狄卡皮歐（左）也衰被牽連。
（翻攝自The Hollywood Reporter）



瓜地馬拉總統洗錢案

- ▶ 波狄優 (Alfonso Portillo)
- ▶ 2000 ~ 2004擔任瓜國總統
- ▶ 監管「國營信用抵押銀行 (CHN) 」，製作虛假轉帳紀錄，挪用數千萬美金公款
- ▶ 利用他及家人在美國、倫敦、盧森堡、巴黎、瑞士等地帳戶，再匯款至歐洲、百慕達地區，洗錢金額高達7000萬美金
- ▶ 其中250萬美金 (7500萬元臺幣) ，為我國大使館援建當地學校圖書館



法務部調查局

瓜地馬拉總統洗錢案

- ▶ 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開立5張紐約銀行支票，每張面額各50萬美元
- ▶ 第1張支票：裝修豪宅、娛樂
- ▶ 其餘金額：

存入邁阿密銀行帳戶



前妻、女兒法國巴黎銀行帳戶



瑞士、盧森堡銀行帳戶



法務部調查局

逃亡墨西哥

2005

美國引渡要求，
被列為通緝犯

2008

引渡回瓜地馬拉

2010

2010

搭船逃亡時被逮捕

引渡至美國

2013

2014

美國紐約聯邦法院判處5年4月，
250萬美元罰金

出獄返國

2015

瓜地馬拉總統洗錢案

01

洗錢罪跨地域性（特定犯罪、洗錢）

02

美國為何引渡波狄優？

03

紐約聯邦檢察官巴拉拉（Preet Bharara）：「美國金融機構不為試圖隱匿非法資金的人開放！」

洗錢的方式

藏起來

要聞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農曆壬辰年七月十四日

蘋果日報

A2

前消防署長貪億元

黃季敏被抄出16公斤黃金

黃季敏 60歲
現職 台灣城管理處副總幹事
婚姻 已婚，1子1女
學歷 中央研究院大學學士、
 南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
 人文學碩士、中央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
 究所碩士班
經歷 台北市消防中隊長、
 台北市海山分局長、
 警政署警政訓練所
 長、消防署副署長、
 消防署長
爭議事件 2004年消防署長任
 內採購價值8000萬元
 空警作為防火警專
 車，遭監察院糾正。
 隔年又以救災指揮車
 名義採購350萬元軍
 華休旅車當署長座車
 被批。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庫
**■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涉貪污利權
 被起訴後元氣大振的談話** 資料照片



黃季敏家中及其辦公室被檢扣
 19塊黃金，且多為1公斤金條。圖
 為檢獲1公斤金條外觀，記者拍攝



【綜合報導】在莫拉克風災中擔任救災指揮官的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竟昧著良心大A救災錢，且可能舉家涉案。檢調查出，黃季敏涉嫌助胞兄黃文重圖標消防署7項總計6.79億元防災、救災設備採購案，可疑賄款近億元。昨大舉搜獲消防署等41處所，在他家及現任職台灣城辦公處查扣19塊重達16.4公斤的黃金，並約談黃季敏、陳素雅夫婦、胞兄等20多名官商兩棲偵訊。

黃季敏否認賄款，稱其是個人理財投資所得。但部分廠商則已鬆口坦承行賄黃季敏。
 黃季敏2009年底卸任署長，去年9月出任台灣城管理處副總幹事。卸任署長前，他卸任在公職前申報財產有3680萬元存款、435萬元有價證券及3公斤黃金，但卸任2年多，他家的黃金不但翻增4.5倍，且在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坐落2戶高樓層豪宅，打過成為市價高達1.24億元樓中樓。松山路另有一戶房產，日前還傳出日增2億元（折合台幣約9千萬元），到日本購置房產，其子額升也疑經手相關資金經

手值至少7萬元起跳，更難得的是，還有人開口向黃借2000萬元，黃馬上答應，且付現金。

設立公司圖標圖利
 檢調偵查3年，查出黃季敏從2003年至2009年署長任內涉及採購案，包括9億9000萬元的「災害防救勤務無線通訊系統」及總額8900萬元的「消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通訊系統」，「消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通訊系統」及「消防救災遠距離無線通訊系統」等7項，可疑賄款共近億元。

無線通訊系統，採購案、12輛已驗收救災指揮車竟然沒有一輛退用。涉圖利業者連連：另5項總計8900萬元採購案，由黃文重分配一半得標金額給黃季敏，其中1800萬元撥入黃季敏私賬戶，可疑賄款共近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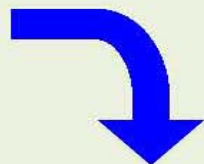
收賄至少要離10年
 檢方指出，黃季敏涉嫌賄賂收賄及圖利罪，賄賂賄款收賄罪可處無期徒刑以上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圖利罪可處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立現金收付的商店或公司



Al Capone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管道 染指投資保單



過去保險業鮮少被恐怖組織或非法組織當成洗錢管道，但投資型保單興起後，被不法分子當成犯罪溫床。

(本報系資料照片)

新聞分析

防洗錢 先認識客戶

記者 蔡靜紋

保險業如何防堵非法組織洗錢？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是首要之務。

壽險公司若淪為非法組織或恐怖組織洗錢管道，非法分子將資金成功漂白，保險公司賺到業務，看起來是客戶、保險公司「雙贏」局面，其實背後最大輸家——政府。若國家洗錢過緊，勢必影響經濟發展，因此各國莫不積極推動洗錢防治工作。

針對壽險業的洗錢防治工作，保險局長黃天牧提醒壽險業者，防治洗錢是末端工作，更前端的工作要做好，KYC是第一步，而KYC也是未來金融機構的重點工作。

「純保險比較容易防範保單風險，現在

風險愈來愈多，例如洗錢風險。」ING安泰人壽副總裁李巨源指出，傳統壽險業務必須經過嚴格的核保過程，以ING安泰人壽為例，除查看要保書外，也要求業務員提供報告書，做為核保的參考。但新型態的理財保單面市後，核保的工作難度大增，但相對也突顯KYC的重要。

保誠人壽主管也指出，核保時常見三種「危險選擇」，分別為道德、健康、財務。以高額保單來說，通常保險公司會要求對方提供財務證明，以確定無財務或道德風險；此外，保單若指定受益人，受益人身份也是重要核保依據，根據保險法，若非家人或直系親屬關係，或有保險利益關係者，通常不能做為保單受益人。

業者發現保戶在猶豫期撤回保單，卻要求將錢匯往第三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台調查。

【記者蔡靜紋／台北報導】非法組織洗錢管道大翻新，傳統洗錢管道不外銀行、銀樓，新一代手法則鎖定投資型保單。台灣近幾年投資型保單銷售大幅成長，國際洗錢防治組織也悄悄將「關愛」的視線鎖定本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近日便派員來台，針對四家銀行和兩家壽險公司進行實地評鑑。

據了解，ING安泰人壽去年便曾主動通報一件可疑案例，當時ING安泰是發現有保戶在猶豫期撤回保單，卻要求將錢匯往第三地。

封關聯合周邊組織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派遣五名法律及金融專家來台，對我國各級檢察、調查、金融等各政府機關及各公私立機構，進行為期兩周的查緝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等政策及執行評鑑。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此次來台評鑑的金融機構都由主管機關點名，法務部調查局陪同訪查。銀行方面包括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以及花旗銀行等四家，壽險公司原本僅安排ING

安泰人壽一家，但該組織要求增加一家中環壽險公司，因此新增了中國人壽。

過去保險業鮮少被恐怖組織或非法組織當成洗錢管道，但投資型保單興起後，被不法分子當成犯罪溫床。

ING安泰人壽副總裁李巨源說，過去保單被利用為洗錢的工具，最常見的是利用「猶豫期」，投保後再棄權，保險公司會將所繳保費退還，為非法組織利用這點洗錢，保險公司會特別注意匯款是否指定至第三地或第三人，因此發生案例不多。但國外利用投資型保單洗錢的案例時有所聞，非法組織可以接受損失5%至10%的資金，將黑錢變成乾淨的錢，故前置費用較低的保單很可能被「相中」。

對於發現可疑案例，李巨源說，按規定壽險公司必須通報調查局及金管會。按洗錢防治法，通報範圍分為大額通報、疑似案例，前者是超過100萬元的現金交易，包括保單借款亦須列入通報範圍，但大多數壽險公司發放貸款、保險金都是以匯款或支票方式進行；後者則是壽險公司依保單價值支取，例如某甲打算投保的大額保單與其財力不相符，就很可能有問題。

多種方式：

- ▶ 藏起來
- ▶ 開立人頭戶
- ▶ 成立空殼公司
- ▶ 信託
- ▶ 購買房地產



法務部調查局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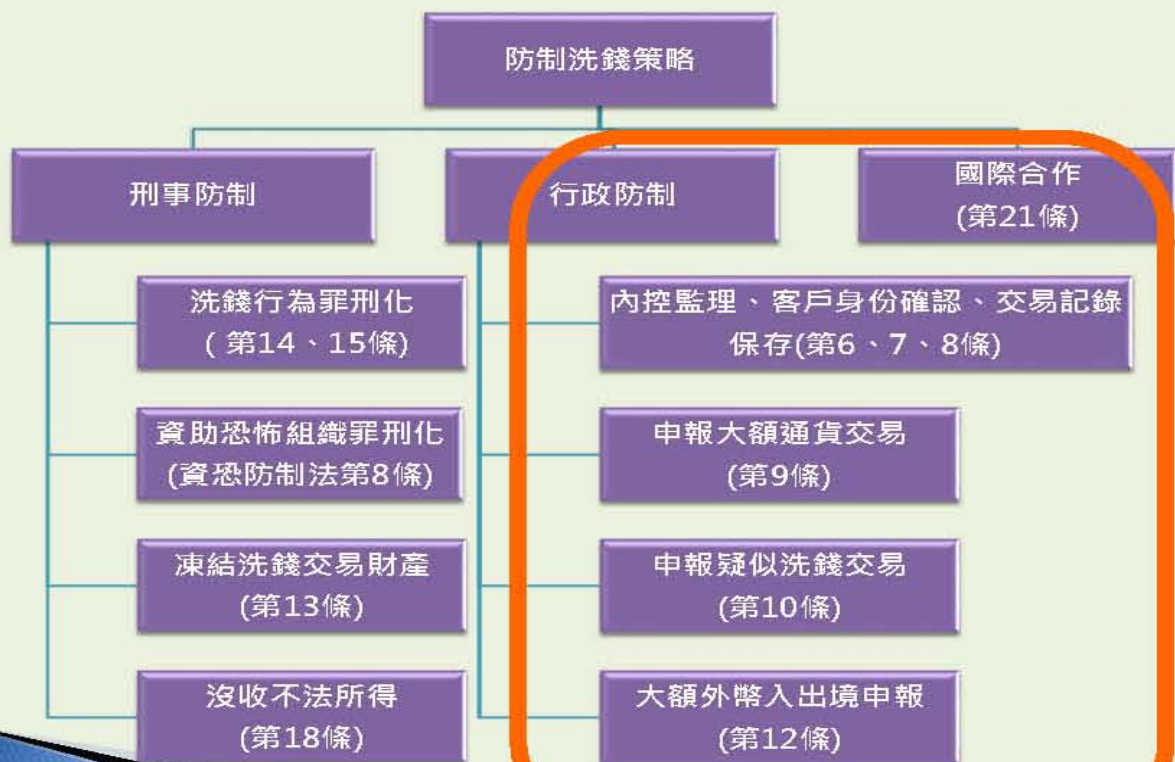


135

美拍賣扁家2屋，返還150萬美元

時報新聞 2016/07/09

- ▶ 【時報-台北電】前總統陳水扁與兒子陳致中等人以貪汙所得，在美國購買兩棟房子，經美國司法部沒收拍賣150萬美金，將全部返還台灣。特偵組表示，本案創下**第一起台美司法互助成功追贓案例**，美方已通知本月即可匯返款項，特偵組將在收到款項後，請示法務部處理，或交台北地檢署執行科繳入國庫。
- ▶ 特偵組2008年偵辦扁案時，發現扁家在國泰世華銀行保險室藏有8億台幣現金，事後約5.4億被洗錢到瑞士威格林銀行陳致中設立的Avallo公司帳戶，其中2億元是扁家在二次金改案中，收受元大馬家的賄款，再以洗錢方式，輾轉購買紐約曼哈頓和維吉尼亞州2筆房地產，2房產估計價值約210萬美金，均登記在陳致中名下。
- ▶ **2010年7月，美國司法部**刑事組資產沒收及洗錢科檢察官，以陳水扁父子等人名下的紙上公司Avallo Limited所有，**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及紐約州2棟不動產，以疑似貪汙賄款不法所得購買為由，提起民事沒收程序**，並依台美司法互助協定，在2010年9月及2012年3月，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由特偵組提供美方相關證據資料。
- ▶ 事後美國司法部與扁家達成和解，美國政府2013年4月及8月陸續拍賣2處房產，**紐約曼哈頓房產以150萬美金拍出，維吉尼亞房產以39萬美金拍出，共得款189萬美金。扁家因和解，取得其中15%，美國政府獲餘款美金150萬。**
- ▶ 依慣例，美方可分享拍賣扁家房產所得，因此當年特偵組向美方請求80%的最高分享比例。不過，美方一毛不要，將**全數150萬美金返還台灣**。
- ▶ 特偵組強調，本案體現了兩國司法機關司法互助的精神、及雙方歷來密切而有效率的合作關係，**期盼未來雙方的合作關係能持續並強化。**（新聞來源：工商時報—陳志賢 / 台北報導）



洗錢防制法第5條：擴大規範對象

2

融資性租賃業務

3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銀樓**、地政士、不動產經濟業、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洗錢防制法第9條 - 一定金額申報

01

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02

處罰：
金融機構：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03

一定金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含
等值外幣

洗錢防制法第10條 可疑交易報告

1

疑似犯第14條、15條之罪之交易，應向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2

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3

金融機構：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非金融事業：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澳斯芬公司吸金案



馬來西亞 MBI集團（張譽發）

MFC CLUB網站: 經營GRC遊戲代
幣平台（戴通明）

澳斯芬公司（王金木）、山水公司
（周克良）



法務部調查局

GRC遊戲代幣

- ▶ 100美金即可加入，取得MFC CLUB網站帳號
- ▶ GRC遊戲代幣只要售出，價格上漲
- ▶ 系統平台自動拆分
- ▶ 投資1000美金，6個月增值1.5倍，年利率125%
- ▶ 「一次參與、一直受惠，複利能量、百萬代幣」
- ▶ 招攬手法：說明會、網站 
- ▶ 投資人將投資款現金交予王金木，或匯款至其指定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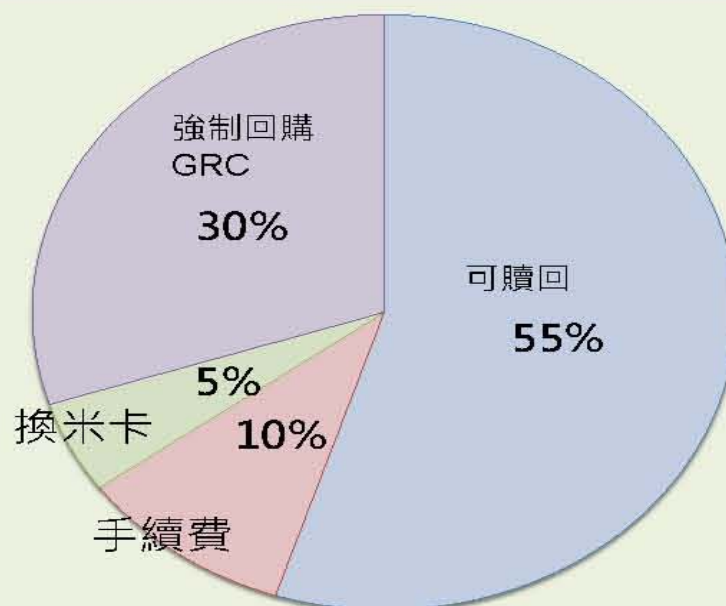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

招攬手法



法務部調查局

贖回比例



法務部調查局

米卡

- ▶ MBI提供資金予山水公司發行
- ▶ 山水公司招攬特約商家
- ▶ 特約商店、網路消費
- ▶ 漢神百貨、義大世界禮券
- ▶ 可換悠遊卡、一卡通



法務部調查局

米卡

投資虛擬幣 · 集團詐光10億 三立新聞 HD

2.4億現金

『投資GRC遊戲平台』

吸金手法 投資代幣1000美元

\$ 每半年增值1.5倍

\$ 54個月增值3.8萬美元

年利率125%

高級跑車

非法資金10億

全合投資說明會

非法發行 點數兌換

兌換悠遊卡 特約店消費

義大提... 面額百元... 查扣千萬

18:11:49 冷血竊賊 逮到了! 冷血偷車賊輾人 逮共犯,主嫌在逃



法務部調查局

MBI提供山水公司營運資金

MBI
人員

山水公司
周克良

高鐵站
不明人士

山水公司
收取現金

以WeChat
告知信物
紙鈔號碼

以此方式收受現金高
達1億2528萬餘元



法務部調查局

涉犯法條

- ▶ 上千人受害，預估吸金金額超過新臺幣15億元
- ▶ 扣押金額：新臺幣2億3,971萬7,463元（現金）
- ▶ 涉犯法條：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觸犯同法125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



法務部調查局

A collage of three images. The leftmost image shows a man in a blue t-shirt with his arms behind his back, appearing to be in custody. The middle image is a portrait of a middle-aged man in a dark suit and purple tie. The rightmost image is a portrait of an older man with white hair and glasses, also in a dark suit and purple tie. A watermark in the top left corner reads 'UNREGISTERED - 1' and 'downloadhelper.net'.



放空套利
手法笨拙

詐彈未爆 反賠千萬



共犯朱亞東放在高鐵路行李「詐彈」，檢查打開發現有碳酸鈣，鬧鐘也已熄滅。
(新北地檢署提供)



造文書及期貨交易法5罪，起訴後求處無期徒刑；並以「心思縝密，手段狠毒，默契不佳，手法笨拙」16字箴言形容兩人。

埋怨貧富不均

起訴書指，胡宗賢因涉及恐嚇案，不滿現狀，並埋怨現今社會99%財富都由1%的企業家掌握，99%的人被奴役，自擬「無事文摘」檔案，利用大學物理系肄業具化工知識，透過網路學習製作毒氣、肉毒桿菌等攻擊性武器，最後鎖定鴻海董事長郭台銘，研擬「高鐵計畫」。

檢方認定，放置於高鐵的行李「詐」彈，設定引爆時間為4月12日上午9點27分，若引爆成功，該班高鐵9點26分駛進新竹站，會在停靠新竹站時「爆燃」；胡嫌原本要朱嫌坐114號高鐵列車攻擊

台北站，但抵台中站時錯過那班車，遂改搭616號班車。朱隨後變裝警察，將另兩只「詐」彈拉到立委盧嘉辰土城服務處，對此胡供稱，原因是對郭台銘管理員工之方式不滿，胡還寫下打油詩「關聖帝君名千秋，封金掛印義當頭，郭董為我一九九，殺民無血馬英九」，藉此向檢察官說明行李箱上貼「關聖帝君千秋馬英九」字樣紙張緣由，所幸這些「詐」彈都沒點燃。

刑事局鑑定報告指出，行李炸彈非爆裂物，而是有毒「爆燃物」，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範不符。

針對「詐」彈客事件，鴻海和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昨同時發表聲明。鴻海表示，胡嫌的犯罪計畫與後續犯罪行為不一致，說詞內容又數度改變，前後不一，不可盡信

；且其犯行對該公司未造成傷害，因此不多作回應。郭台銘則再次感謝關聖帝君顯神靈，保佑台灣人民免遭生命財產損失，他認為個人名譽損失事小，社會平安秩序得以保障為重。

另，胡在宋將行李箱放上高鐵列車後，馬上斥資1482萬餘元，下單摩台指500口空單；最後「詐」彈未爆，胡玩3P被中國公安逮捕，他的人頭帳戶被強制平倉（賣出），剩下245萬餘元，慘賠1200多萬元。

摩根士丹利指數期貨每漲跌一大點，投資人的賺賠是100美元；以昨天交易情況為例，昨天摩台指下跌3.54點，若放空一口摩台指可獲利354美元，依昨天新台幣匯率29.9元換算，約等於10584元；以胡宗賢放空規模500口計算，可獲得529.2萬元利益。

〔記者李忠憲、王定傳、蔡乙室、歐祥義／綜合報導〕高鐵路行李「詐彈」案新北地檢署昨偵結，主謀律師胡宗賢因對社會不滿，找來計程車司機朱亞東共謀，製造「炸彈」放置在高鐵車廂及立委服務處前，同天放空新加坡摩根台指期牟利，因事跡敗露，原獲利300多

萬元，變成慘賠1200多萬元。

手段狠毒 求處無期

承辦檢察官以胡利用專業知識製造高危險性爆燃、毒氣裝置，放在行駛中高鐵路及人來人往街道，遂行牟取私利及報復目的，認定兩人涉殺人未遂、放火未遂、公共危險、偽

案例：美金偽鈔案

雲林 22-27
中視新聞 f 以假亂真... 詐領8000萬
無票搜索 憲兵隊違法濫搜民宅案 羅瑩雪：院長要求徹查



法務部調查局

案例：美金偽鈔案

持假美鈔 領走6600萬台幣

騙過兆豐銀！騙過驗鈔機！農曆年前成功盜領 北檢2月底逮8男1女 全部聲押獲准



兩岸關係的有一成二。蔡的政績是在二〇一五年實施非國。受訪公協會代表中，百八十一點七六的受訪者擔心以應會因此不穩定，百分之四九擔心電價上漲，百分之點七五的受訪者表示不擔

相關新聞見A4 A5



【記者吳安樂／台北報導】兆豐銀行爆發歹徒以假美鈔詐騙鉅款重大刑案。調查局偵查全案發現，有偽鈔集團在農曆年前，持前日偽造可亂真的假美鈔向兆豐銀行兌換台幣，成功領走新台幣六千六百萬元，台北地檢署二月底火速逮捕八男一女嫌犯，九人全部聲押獲准。

遭聲押獲准的集團成員分別是吳俊賢、張愛莉（女）、徐國程、許培仁、潘良男、李紀衡、陳易成、張瑞龍、郭詔正等九人，檢調認為還有共犯在逃，已嚴緝緝捕。

據指出，這批百元偽鈔印製精美，不但騙過肉眼辨識，連驗鈔機也騙不出，這也是國內首宗金銀機騙過歹徒持假美鈔詐取大金額的案，檢調投入不少人力偵辦，對銀行作業深入調查。

這批歹徒是以偽造二大世界第一戰時期使用的舊版美鈔兌換新台幣，舊版美鈔仍可流通使用，卻有特定年份容易偽造的顧慮，銀行過客戶持舊美鈔兌換時，應先向主管機關及美國進行

生活秘書

星座
今日運勢

獅子 ▶ 人際運佳
處女 ▶ 家宅安全
天秤 ▶ 桃花運旺
天蠍 ▶ 努力付出

歷史上的今天
3月7日

1989年：西藏首府拉薩爆發動亂，中共派兵鎮壓，數百名藏胞遭射殺。
2007年：俄羅斯軍火販子

假與真線與黑

兆豐銀行爆發歹徒以假美鈔詐騙鉅款重大刑案。調查局偵查全案發現，有偽鈔集團在農曆年前，持前日偽造可亂真的假美鈔向兆豐銀行兌換台幣，成功領走新台幣六千六百萬元，台北地檢署二月底火速逮捕八男一女嫌犯，九人全部聲押獲准。

由線變黑，假鈔則一概維持綠色，不會變化。

本報資料照片

相關新聞見A3

據了解，吳俊賢等人到案後，對於匪徒主謀，是否有偽鈔工廠、金錢流向等問題均三緘其口，檢方認為有串謀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

以假換真

- ▶ 聯○公司張某於105年1、2月間持偽造美鈔兩百餘萬元至兆豐銀行敦化分行辦理現金存款，並隨即辦理換匯提領大額新臺幣現款。
- ▶ 2月下旬，敦化分行將前述美鈔送至總行並以較新之驗鈔機重新驗鈔方發現係偽鈔。
- ▶ 手法：105年2月上旬先領1百餘萬臺幣，2月下旬提領千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

以假換真

- ▶ 偽造美鈔為何能通過分行驗鈔機檢驗？

敦化分行使用之驗鈔機係微克HT-3000A，據瞭解，微克公司認為兆豐銀行未定期更新驗鈔機軟體，故未能檢驗出偽鈔。



法務部調查局

以假換真

- ▶ 涉嫌人自稱持有之美金偽鈔能通過舊款驗鈔機檢驗。
- ▶ 美金偽鈔價格：
1美元偽鈔兌換20元至22元不等新臺幣，或收取21%換匯佣金方式。
- ▶ 美鈔來源？多來自大陸地區。
- ▶ 不法所得資金去向？寧可被關也不吐錢...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發現可疑外幣結售、匯款交易

01

發現可疑外幣結售、匯款交易時，儘量拖延，並立即通報當地調查站，俾利犯罪嫌疑人逮捕

02

犯罪嫌疑人使用或接觸物品，如偽鈔、紙、筆等，應減少觸摸並妥適保管，俾利蒐證

03

監視錄影資料應妥善保存至結案止

案例：協益公司吳俊良不法案

涉掏空

協益董座 家裡搜出3.5億現金

【記者林慶川、何瑞玲、李宜儒、范家瑜／綜合報導】協益電子（協益董座）董事長吳俊良（右圖），被控以「掏空公司資產」，特殊的，他同時佔有的款項以「轉讓股票」方式搬回家中，檢調昨天搜查他位於台北市的豪宅，一舉查扣三億五千萬元現金，剩下一調查局偵辦金庫犯罪案件現場查扣現金的新紀錄。

二、五億元至二十五萬元，千元現金組成，銀行業者指出，總金額約四百萬元。一名警察人員說，有人在家裡囤積了數億現金，實在不誇張，他們都有看過了。

台北市府府處指出，吳俊良自九十六年起以轉投資方式將協益電子的資金匯至海外子公司 Sika International（協益國際），於倫敦（倫敦或東京），之後再將資金轉匯入利用員工名義設立

規避洗錢防制法 每次約領 49.7 萬元

灣區人以小額提領方式，每年約領走一億多元，款項去向不明，宛如人間蒸發。

檢調對於吳俊良如何藏匿款項，目前不得其解，為追查資金流向，昨天上午在長安路協益董座位於台北縣新莊路的新莊，吳的住處共六個地點。

據悉，吳俊良自九十七年起其妻吳長安位於台北市木柵的豪宅被檢，吳當時在家，調查官原本想索目憑是定存單，但吳妻吳長安打斷家中中保險箱時，被檢將保險箱開了一大跳，因為箱中保險箱內裝滿每張一百萬的一千元或一千元大鈔，更令檢察人員訝異的是，屋內另兩只保險箱內也裝滿大摺現鈔。

由於金額太多，市調處緊急增派人力支援，並向台灣銀行借來一部點鈔機貼貼，總共花四、五個小時才點完鈔票，下午時現鈔被送往台灣銀行一家分行暫存。

據悉，吳俊良自九十七年起，金幣會為防制不法份子洗錢，凡民眾提款超過五十萬元，金融機構必須通報，吳俊良為了規避，每次均由帳戶中提領49萬7千元，領回的現金都搬回家中。

板橋地檢處檢察官朱立豪昨天也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的「非常規交易」及「侵佔公司資產」等罪嫌約吳俊良及公司兩名員工到家，吳妻吳長安表示，因擔心轉帳被查獲才搬回家藏匿，事後遭檢方盤問。

電子零件大廠「協益」的一間總公司位在台北縣三重市的楊梅產業區，並在右側觀看協益外，在中港、蘇州及南京都有廠房。



99.02.11. 自由時報

協○電子董事長吳○良涉嫌掏空案，搜索協○及吳○良住所，查扣3.5億元現金，總重量約400公斤。

為防制洗錢，凡民眾提款超過50萬元，金融機構必須通報，吳○良為了規避，每次均由帳戶中提領49萬7千元，領回的現金都搬回家中。

確認身分



統號	[REDACTED]	姓名：吳	[REDACTED]
出生	[REDACTED]		
相片列印方式			
查詢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使用：	美		

列印

吳俊良涉違反證交法案

協益公司海外子
公司

協益公司員工擔任
負責人之人頭公司

協益公司員工個
人帳戶

吳俊良現金提領

執行作為：搜索協益公司及吳俊良住家



法務部調查局



A走公司資本額 前老董掏空13億

【黃哲民、許淑惠／
連線報導】上櫃公司協益

電子（5356）前董座吳俊良涉嫌以支付客戶佣金或發放員工獎金名義，7年間A走公司及子公司13億多元，用「螞蟻搬象」手法，每天提領幾十萬元藏保險箱或買股票，被檢調在家裡與辦公室搜出約5億元現鈔。吳昨被板橋地檢署起訴背信、洗錢罪嫌。

協益電子資本額13.24億元，吳等於A走協益電子一個資本額。檢調人員今年2月搜索吳的住家與辦公室，意外在保險箱、鐵櫃翻出每捆100萬元的現鈔，乍看有如金紙店裡堆放的庫銀，檢調人員傻眼，不知情的吳妻也驚訝

得說不出話。更妙的是，吳非常顧家，預留似遺囑的筆記交代藏錢之處。

吳並拿部分贓款購買2萬多張協益電子股票，市值逾8億元。吳案發前身兼董事長、總經理與財務經理，檢調偵辦後，營運階層改組，吳被撤換。



總結

01

客戶身份確認

02

交易憑證留存

03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04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謝謝聆聽